

公告编号：2020-020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我公司重整申请。2019年12月30日，珠海中院作出（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第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的规定，我公司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应当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现将方案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我公司目前已经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能获得公司清偿的情况下，公司没有资产向股东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博元公司，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我公司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0 年 05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元投资股东组成。《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在前述日期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时限前取得我公司股份的主体同样具有效力。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重整投资人投资款计为我公司资本公积

我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股改承诺义务人，其 3.84 亿元股改承诺金未真实到位（公司保留对原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继续追偿的权利），该股改承诺金由重整投资人向我公司先行投资弥补，并作为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人在珠海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0 日内，向我公司管理人账户（重整专户）足额支付 3.84 亿元，并全部计入我公司资本公积。重整投资人承诺在获得转增股票而成为公司股东后一周内（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



日为准) 将所持有的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捐赠予博元投资。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资产评估资质)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79 号《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投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收益法评估, 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182.40 万元, 评估值 406,902.92 万元(大写肆拾亿零陆仟玖佰零贰万玖仟贰佰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2018 年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9 亿元, 2019 年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目前正在审计中); 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经审计每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广州亚美纳入博元投资公司体系后, 一方面优化博元投资的资产结构, 各项指标得到大力改善; 一方面使得博元投资得以持续经营, 提高了博元投资资产的经济效益, 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效益。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重整投资人的投资计入资本公积后, 我公司调增后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12.428 亿元。我公司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原出资人持有的股票不进行让渡。我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90,343,678 股为基数, 按照 10 股转增 65.3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1,243,394,95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 我公司总股本将



由 190,343,678 股增加至 1,433,738,628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数量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3、转增股份全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

转增 1,243,394,950 股的股份不向原有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取得。

4、重整投资款在支付破产费用、债务清偿款后，如有剩余资金，管理人在 10 日内全部转入博元公司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http://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